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中装备 公告编号:2014-037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张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农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农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张农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张农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4—034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家乐;股票代码:000533)因在2014年10月14日上午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97%)关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的《联络函》而自2014年10月14日下午开市起申请停牌。

停牌期间,经公司及控股股东论证,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经营性资产等。目前,我公司正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但发行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1日起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4-04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苏云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决议:江苏云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云舒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江苏云舒海主要从事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农药类、医疗器械、保健品、精细化工品等的进出口贸易事务。现因其自身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申请的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及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申请的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的规定,本人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苏云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查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苏云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有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苏云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明德 赵博文 费忠新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云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江苏云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4年11月10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零(不包括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截止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本次担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5%,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建新先生主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苏云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江苏云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云舒海”)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申请的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及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申请的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为期三年的信用担保。上述担保约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云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7月
注册地点:江苏南京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主营业务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机电设备、建材、仪器仪表及配件、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网上销售百货;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期限:3年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江苏云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江苏云舒海主要从事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农药类,医疗器械,保健品,精细化工品等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现因其自身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苏云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有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苏云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5%。

截止到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编号:2014-84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0日,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彭朋先生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4月23日,彭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9,34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质押给江苏文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自身资金需求,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2014年11月7日,彭朋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进行质押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彭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21,743,6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09%,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9,340,17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96%,占公司总股本的6.48%。彭朋先生质押给江苏文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票已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杨竟雄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竟雄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之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竟雄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杨竟雄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0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4年7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以及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及近三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1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14.63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为45,353.00万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1-201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1-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分别为:4,248,606.18元、4,153,919.80元、-53,976,768.91元,公司近三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	1.58%	1.6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主要假设

1、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于2014年12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完成时间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在测算2014年末所有者权益时,除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4年测算实现的净利润之外,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3、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总额为45,353.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1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披露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2014年度业绩进行了预测,公司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00万元至-7900万元;

7、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2,103,469	173,103,469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453,53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12	
201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364,230,150.13	
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3,976,768.91	
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区间:-8400至-7900万		
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80,230,150.13至285,230,150.13	733,760,150.13至738,760,15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至-0.56	-0.59至-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至-0.56	-0.59至-0.56
每股净资产(元)	1.97至2.01	4.24至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7%至-24.33%	-26.07%至-24.33%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2014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2013年度相应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至-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至-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7%至-24.3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1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42,103,469股变为173,103,469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持续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和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管理程序进行审批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董秘办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投资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和实施的管理。

5、内审部每季度应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核查,出具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并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报董事会审议。

6、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7、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范围,根据银行贷款到期的先后顺序逐步偿还,减轻财务压力,提升盈利能力。

三、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努力提高未来股东回报:

1、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若4.2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按公司目前银行融资成本预计节约的财务费用约3,000万元,相当于发行后每股收益增加0.17元/股,不会对每股收益造成摊薄。(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为逐步完善产业链,根据聚焦锂产业链的发展战略,公司在2014年6月30日完成了收购东莞德瑞65%股权的交易。东莞德瑞在国内锂电池装备行业处于优势地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东莞德瑞65%股权对应的2014年6-12月、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043.05万元、1,430.00万、1,573.00万元,按照发行后股本计算,分别增厚每股收益0.06元、0.08元、0.09元,有利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的即期回报。

3、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业务转型,未来将主要围绕锂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公司力争早日完成融达锂业甲基卡锂辉石矿技改扩建项目,同时将尽快启动四川路翔锂盐厂建设项目,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落实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2012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补充或修订,并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提出了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将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决策程序、标准,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上述制度已经公司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年11月30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对《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利润分配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经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为补充了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现金分红的优先顺序;根据公司发展阶段进行现金分红的比例;现金分红方案的提出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将大幅度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企业发展阶段、重大投资等支出情况,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制度,切实回报投资者,填补因本次发行摊薄的即期和未来收益。

5、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参与权

公司在章程里已明确列明了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各种措施,赋予投资者的参与权主要有: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可以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可以征集投票权等。另外对公司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如对外担保、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发行证券、分立合并等规定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也是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表现。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条款进行补充,主要涉及: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

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的规定,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提供各种方便,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1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7年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目前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收到深交所下发的约见函

深交所于2014年3月10日对公司下发了中小板约见函【2014】第4号《关于约见路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谈话的函》。

“2014年3月5日,你公司在我部多次提醒的情况下,仍未及时在业务专区的信息披露结果中确认《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申请并提交给指定媒体,导致相关公告无法于3月6日在指定媒体对外披露,形成较大的业务风险隐患。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定于2014年3月12日上午10:00在本所962室约见你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柯荣卿和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新华,请按时参加并做出详细说明。”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本公司收函后,按照函件要求,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柯荣卿和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新华已于2014年3月12日与相关监管人员进行了约谈,对事件始末进行了说明,公司已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真实性的管理。

二、收到深交所下发监管关注函

(一)深交所于2009年7月30日对公司下发了中小板关注函【2009】第67号《关于对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黄惠领的监管关注函》

“经核查,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翔股份”)定于2009年8月19日披露中期报告,而你的配偶下志汉于2009年7月28日买入路翔股份股票1000股,合计金额19,260.00元。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针对此次监事黄惠领配偶买卖公司股票违反规定,本公司于2009年7月29日在深交所的官方网站下的诚信档案进行了披露。

公司要求黄惠领监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向自己的家人传达,同时约束好自己的家人,保证不再违反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吸取此次教训,并已积极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责。

黄惠领已于2012年9月12日辞去监事职务,现已不在公司任职。

(二)深交所于2014年5月14日对公司下发了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70号《关于对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关注函》

“2014年5月13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称拟向无关联的第三方出售沥青业务全资子公司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路翔”)100%股权,出售价格为600.00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路翔需在12个月内清偿32,956.00万元应付你公司的债务,主要为改性沥青生产相关业务重组的转让价款。

我部对上述应收款的回收风险和资产出售事项信息披露的充分性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2014年5月16日前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广州路翔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说明广州路翔的支付能力,评估应收款回收风险;

2、你公司确保广州路翔按期足额偿付债务拟采取的措施;

3、广州路翔如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对你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的影响;

4、本次交易存在的主要风险。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经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于201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补充公告》(编号:2014-051)。

三、收到深交所下发监管函

(一)深交所于2011年10月10日对公司下发了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108号《关于对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你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你公司挪用暂未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用于临时周转。2010年5月10日,你公司将属于“橡胶沥青生产基地”及“乳化沥青生产基地”募投项目的3,3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结算户,但由于募投项目进度的推延以及拟采购的设备供应期较长,导致该款项未能按计划使用,而从转出的3,300.00万元中实际挪用了2,755.47万元用于划付子公司往来、归还银行贷款、采购原材料等用途。2011年12月9日,你公司将该笔3,300.00万元资金划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你公司2009年存在挪用暂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2009年3月6日,你公司用结算户的资金归还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而结算户中的资金包含了2009年3月5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结算户的960.00万元暂未支付的募集资金中的837.55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2.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8条、第6.3.9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针对公司使用暂未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用于临时周转的问题,公司已指派董事长为整改负责人,财务部为整改负责单位,内审部为整改监督单位,从公司发展战略着手,合理规划融资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同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和子公司定位,控制公司各项费用和生产成本,着力提升盈利能力,增加公司自有现金,从而共同改善公司资金紧缺的情况。公司从2011年起,已经着手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新产品和盈利能力强的高端产品和拓展力度;同时,调整子公司定位,收缩业绩不理想的子公司编制,控制管理费用,从而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也将在适当的时机启动再融资,从根本上解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若公司有再融资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将完善募集资金管理的细则,从募集资金的申请、使用、监管、风险控制等各个环节把控,务必专款专用,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针对募集资金管理问题,公司已根据监管函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作为整改措施的组成部分并上报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于2011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0月2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3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时,已按照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执行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要求,并未出现相关违反规定的情况。

(二)深交所于2014年3月18日对公司下发了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35号《关于对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监管函》

“你公司2013年度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167.87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762.62%,但是直至2014年3月14日,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于3月15日对外披露,未按规定在2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第4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三)深交所于2014年4月3日对公司下发了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47号《关于对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你公司2014年3月26日披露的2013年年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亿元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等公告,存在以下问题:

1、你公司未及时对外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关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实际应为2014年4月16日。

3、《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的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结束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下午3:00,实际应为2014年4月16日下午3:00。

4、《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亿元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披露的公司偿还1700财务资助资金,共向柯荣卿先生支付利息165,166.67万元,实际支付的利息应为165,166.67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四、收到深交所下发的通报批评文件

深交所于2011年1月11日对公司原董事郑国华下发了《关于对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郑国华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经查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郑国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当事人郑国华于2010年10月20日卖出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总计296,400股,成交金额为10,578,288.00元。而公司定于2010年10月27日披露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作为公司董事,当事人郑国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8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郑国华的违规事实、违规性质和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并考虑到其事发后主动向公司上交相关收益并积极配合本所的监管工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3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10.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郑国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郑国华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于2010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郑国华提出了严肃的批评。郑国华也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了深刻的检讨,并承诺:“以此次事件为警醒,提高对自身的要求,加强自我约束,强化专业知识学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本人也向董事会表态将主动配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接受公司和监管部门的处分。”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3日向郑国华作出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董事郑国华给予处分的决定》,对郑国华给予了通报批评,并处罚金110.00万元的处分决定,郑国华已按照要求上交了罚金110.00万元。

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同时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违规买卖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6),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同时,公司董秘办重新编制了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监高和相关人员进行了强化培训。

郑国华已于2014年7月4日辞去董事职务,现已不在公司任职。

五、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

广东证监局检查组于2011年5月3日至11日对公司2010年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7月14日对公司下发了【2011】3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以下简称“《结果告知书》”)。

公司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和人员对《结果告知书》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学习,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针对《结果告知书》中的相关问题逐条进行了检查和讨论,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

(1)《结果告知书》指出“公司的印章管理不规范。公司印章由行政副经理与前台行政人员共同管理,都持有取得印章的钥匙,印章管理及使用的权责不清晰。”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针对印章管理问题,公司已指派主管副总裁为整改负责人、内审负责人为整改督促负责人,指定行政部作为整改负责单位,企划部和内审部作为整改督促单位,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印章管理及使用的权责。

(2)《结果告知书》指出“部分客户通过电话下达的生产指令没有书面记录,增加了公司与客户产生争议时的诉讼风险。”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针对客户电话下达的生产指令没有书面记录问题,为更大程度的避免争议时的诉讼,公司已指派主管副总裁为整改负责人、内审负责人李振强为整改督促负责人,市场部为整改负责单位,企划部和内审部为整改监督单位,修改和完善项目管理流程。

(3)《结果告知书》指出“部分子公司销售合同没有内部统一编号,归档没有合同清单,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指派主管副总裁为整改负责人、内审负责人李振强为整改督促负责人,市场部为整改负责单位,企划部和内审部为整改监督单位,要求总部和各子公司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了自查和整改。

2、关于会计基础工作方面的问题

(1)《结果告知书》指出“公司销售收入凭证后附的销售发票未加盖公司的发票专用章或者公司财务章,不符合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指派财务负责人为整改负责人、内审负责人为整改监督负责人,财务部为整改负责单位,内审部为整改监督单位。要求完善和规范发票管理办法,并明确发票